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地铁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1日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
地铁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重新招标）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5-440305-04-01-834012013001

投标人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唐广青



投标日期：2026年1月11日

资信标书目录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4
1.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5
1.2 企业资质证书.....	17
1.3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5
1.4 办公场所证明.....	28
1.5 项目负责人证书.....	38
二、投标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43
2.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合同.....	44
2.2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58
2.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	67
2.4 南山区排水小区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81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89
3.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合同.....	90
3.2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105
3.3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119
3.4 南山区排水小区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132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141
4.1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142
4.2 履约项目合同.....	146
五、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193
5.1 刘海智.....	199
5.2 李永明.....	203
5.3 张国栋.....	205
5.4 涂智溢.....	209
5.5 钟方杰.....	211
5.6 李伟平.....	213
5.7 涂美吉.....	215
5.8 卜令方.....	217
5.9 李凤翔.....	221
5.10 陈丹锡.....	223
5.11 刘玉杰.....	227
5.12 段运启.....	231
5.13 韩梅.....	235
5.14 蒋军军.....	237
5.15 郑浩龙.....	241
5.16 唐广青.....	243
5.17 李汉杰.....	245
5.18 陈本武.....	247

5.19	李快若	249
5.20	刘勇	251
5.21	王腾飞	253
5.22	吴萍萍	255
5.23	张洛瑜	257
5.24	邱凡	261
5.25	疏义广	263
5.26	王伟	265
5.27	费晟	267
5.28	潘晟赞	269
5.29	曾晨	271
5.30	陈峰	273
5.31	包晓明	275
5.32	陈小刚	277
5.33	樊波	279
5.34	王哲	283
5.35	焦辉	287
5.36	马挺	289
5.37	钱震	291
5.38	王仰君	293
5.39	陈璞磊	295
5.40	李志清	297
5.41	齐成成	299
5.42	张恺韬	301
5.43	张哲	303
5.44	徐志枢	305
5.45	涂美吉	308
5.46	唐广青	310
六、	企业信用信息	312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嘉盛智丰荟 1 栋 203
企业性质	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刘海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专业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470040234R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良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24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3-11-23		
营业日期自	1993-11-23	营业日期至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核准日期	2025-12-30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勘察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通信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东(发起人)类型
1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	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设计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998-09-0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6.00	1060.00	1998-09-02
企业类型变更	3610	国有经济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兼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编制招标文件，翻译，工程监理。	兼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土工材料试验，编制招标文件，工程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主营范围：公路、桥隧、水运勘察、设计。	主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1998-09-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楼永兴	法定代表人：刘子剑	2000-1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姓名：楼永兴；性别：；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电话：* 住所：；产生方式：；聘任单位：	姓名：刘子剑；性别：男；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 电话：* 住所：杭州市；产生方式：委派；聘任单位：	2000-11-01
住所变更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111号；邮政编码：310007；电话：*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邮政编码：310007；电话：*	2002-03-06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行业代码：5040兼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土工材料试验，编制招标文件，工程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经营方式：服务	经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行业代码：5040兼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土工材料试验，编制招标文件，工程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经营方式：服务	2002-09-06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浙江省交通厅；法定代表人：楼永兴；注册资本：1060；百分比：100%；住所：；法人性质：企业法人	2002-09-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刘子剑	方贤平	2003-09-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姓名: 刘子剑;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其他人员	姓名: 方贤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2003-09-1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60	1387.9	2005-04-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387.9	3000	2007-07-0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1387.9;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07-07-03
集团编号升级	3300001003182	330000000000281	2007-07-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方贤平	吴德兴	2008-07-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姓名: 方贤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2008-07-28
注册资本(金)变更	3000	20000	2011-09-02
实收资本变更	3000	20000	2011-09-02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20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11-09-02
分公司变更备案	/	浙江省交通规划研究院舟山分院	2013-04-15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0281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2016-12-01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3-30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03-30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00	4000	2018-03-30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20000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 百分比: 100%	2018-03-30



经营范围变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3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吴德兴；证件号码：* 职位：负责人	姓名：丁佳蒙；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吴德兴；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长 姓名：唐旭东；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徐云涛；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曹德洪；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沈坚；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邓宋明；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金德均；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2018-03-30
住所变更	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2019-09-19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19
注册资本（金）变更	4000	7262.7843	2019-09-19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000万；百分比：55.0753%；企业名称：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90.9091万；百分比：15.0205%；企业名称：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68.8946万；百分比：5.0792%；企业名称：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66.9589万；百分比：5.0526%；企业名称：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63.9247万；百分比：5.0108%；企业名称：北京千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53.6364万；百分比：5.0068%；企业名称：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54.4791万；百分比：4.8808%；企业名称：宁波富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53.9815万；百分比：4.8739%；	2019-09-1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唐旭东;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曹德洪;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邓朱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唐旭东;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曹德洪;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邓朱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19-09-1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唐旭东;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曹德洪;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20-08-11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4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12-2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20-12-24
注册资本(金)变更	7262.7843	24000	2020-12-24



投资人(股权)备案	<p>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 百分比: 55.0753%; 企业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90.9091万; 百分比: 15.0205%; 企业名称: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8.8946万; 百分比: 5.0792%;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6.9589万; 百分比: 5.0526%; 企业名称: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3.9247万; 百分比: 5.0108%; 企业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3.6364万; 百分比: 5.0068%; 企业名称: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4.4791万; 百分比: 4.8808%; 企业名称: 宁波富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3.9815万; 百分比: 4.8739%;</p>	<p>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218.0713万; 百分比: 55.0753%; 企业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04.9286万; 百分比: 15.0205%; 企业名称: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19.0186万; 百分比: 5.0792%;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12.6223万; 百分比: 5.0526%; 企业名称: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02.5956万; 百分比: 5.0108%; 企业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1.643万; 百分比: 5.0068%; 企业名称: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71.3824万; 百分比: 4.8808%; 企业名称: 宁波富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69.7382万; 百分比: 4.8739%;</p>	2020-12-2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p>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p>	<p>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p>	2022-08-17
多证合一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022-10-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吴德兴		2024-07-18



<p>高级管理人员备案</p>	<p>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p>	<p>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戴显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会主席; 姓名: 王昌将;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鄢关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刚;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马文彬; 证件号码: *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p>
-----------------	---	---

2024-07-18



<p>高级管理人员 备案</p>	<p>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戴显荣,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职位: 监事会主席; 姓名: 王昌将,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郭关荣,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职位: 监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刚,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勇,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马文彬,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p>	<p>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戴显荣,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王昌将,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郭关荣,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刚,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勇,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马文彬,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p>	<p>2025-09-24</p>
----------------------	--	--	-------------------



<p>高级管理人员备案</p>	<p>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戴显荣,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王昌将,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邬关荣,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刚,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勇,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马文彬,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p>	<p>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戴显荣,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戴琦,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王昌将,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邬关荣,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刚,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勇,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马文彬,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p>	<p>2025-11-27</p>
-----------------	--	--	-------------------



<p>经营范围变更</p>	<p>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2025-12-30</p>
---------------	---	--	-------------------



<p>高级管理人员备案</p>	<p>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戴显荣,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戴琦,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王昌将,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鄂关荣,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刚,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勇,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马文彬,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p>	<p>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职位: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宗伟,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戴显荣,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戴琦,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王昌将,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鄂关荣,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刚, 证件号码: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勇, 证件号码: *职位: 董事; 姓名: 马文彬, 证件号码: *职位: 其他人员;</p>	<p>2025-12-30</p>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 2026-01-06



1.2 企业资质证书

1.2.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330000470040234R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33003353-6/1		
有效期	至2027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吴德兴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吴德兴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陈海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102-sj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2022年09月28日
No.AF 04655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p> <p>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桂炎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0 月 14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赵长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03 月 08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吴良丰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吴良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07 月 24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动态监督记录栏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督记录栏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说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1.2.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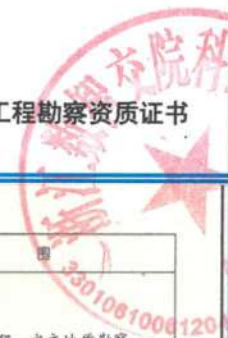
浙江数智文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文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330000470040234R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B133003353-6/1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吴良丰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彭丁茂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p style="font-size: 0.8em;"> 备注五：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500001710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41 </p>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浙江数智文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No.BF 0095152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动态监督记录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5px;">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5px;">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5px;">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动态监督记录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5px;">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5px;">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5px;">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动态监督记录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5px;">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5px;">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5px;">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说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人员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1.2.3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技术负责人：赵云安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运（含港航河海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证书编号：甲122024010799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1.3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78号融瑞大厦9楼 邮编: 215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测绘;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 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与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

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eac.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2月18日

注册号: 02725S10149R5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78号融瑞大厦9楼 邮编: 215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测绘;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 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与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1年6月29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2月18日

注册号: 02725Q10182R9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78号融瑞大厦9楼 邮编: 215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测绘;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 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与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2月18日

注册号: 02725E10149R5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1.4 办公场所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嘉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MA5GAT7F1D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51 号嘉盛·智丰荟产业园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黄德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4405821995090848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51 号嘉盛·智丰荟产业园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19129316890

承租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91330000470040234R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联系电话：18349131098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唐广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450324198702224015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51 号嘉盛·智丰荟产业园 1 栋 203

联系电话：18349131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东北侧厂房(备案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一巷51号宝安外贸工业区厂房) 1 栋 2 层 203 号, 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 平方米, 公摊面积: / 平方米,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4403060110040200025000037。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嘉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5000388006 号, 房屋 (是/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共计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除电费外、网络费外的所有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850.00 元整(大写: 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年租金(除电费外、网络费外的所有费用)含税总额为 46200.00 元(大写: 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价格且已包含物业管理费。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年支付, 乙方于合同签订、甲方交付房屋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 深圳市嘉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改造、装修不得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承租房屋乙方自行进行的内部装修及各种配套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保养，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甲方同意（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后由物业管理处统一安排进行。无论属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应保证房屋基本完好，如影响再次出租和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承租房屋恢复至原交付状态。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如甲方提供租赁房屋内设备给乙方使用的，乙方不得故意损坏该设备。如有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相关维修费用。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合同期满，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租赁房屋的优先承租权。乙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即2026年11月1日前）告知甲方是否续租，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就乙方续租的租金、权利等进行重新审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续租，则视为乙



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可以与其他方就该物业的出租进行协商或签订合同。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无论属租赁期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应保证房屋基本完好，如影响再次出租和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承租房屋恢复至原交付状态。

10.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后，如乙方不再承租或续约的情况下，乙方应于十日内迁出及交回承租物业，并保证承租物业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10.3、乙方违约，未按双方约定返还承租物业且未缴纳当期租金及相关费用。乙方没有处置或乙方没有交还承租房屋的，乙方须按双倍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用费；乙方留置于承租物业内的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可自行处理。

10.4、本合同终止、提前解除或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认定为无效的，乙方对承租物业所做的装潢、添附物符合于承租物业的设备设施（含装修、空调设备、水、电气配套设施、消防等设施），甲方无需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有权对公共区域的设备、设施、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维护、管理。

11.2、甲方享有依法向乙方收取约定费用权利。

11.3、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尊重乙方自主经营的权利。

11.4、传达政府有关部门和政策法规等信息。

11.5、有权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制止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行政管理的行为。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乙方享有依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所租赁场地的权利。

12.2、合法经营，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房屋用途或转租该物业。

12.3、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自觉遵守管理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

12.4、乙方有义务做好该房屋内治安、消防等安全责任工作，保证符合国家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5、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约定费用，承租范围内属乙方经营管理所产生的租金、水、电、卫生、工商费用、各类税收费用及物业管理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6、负责租赁房屋内的卫生清洁工作，保证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清洁，按政府有关的环境卫生条例搞好租赁房屋内的环境卫生。

12.7、乙方装修需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原因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整体装修完毕提供设计图纸电子文档（CAD图）、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含由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消防合格等证件）复印件一份给甲方留存、备案。乙方装饰装修的日常修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租赁期届满或者提前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搬走属于自己的物品，完成房屋的清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房屋内的留置物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 13.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可以解除本合同。
- 13.2、双方已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双方责任和义务，且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13.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确认本合同可以终止。
- 13.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返还乙方履约押金：
- 13.4.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30日的；
- 13.4.2、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达30日的。
- 13.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押金：
- 13.5.1、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管理费、税金超过15天的；
- 13.5.2、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部分及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13.5.3、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13.6、甲乙双方依据前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任一方如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于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没有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15天通知另一方，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 14.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本合同条款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以外，对未约定或未告知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据实进行赔偿。
- 14.3、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遇到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的条件下，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约均免责，但必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 14.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14.5、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应交费用，拖欠甲方租金、管理费15天以上属于乙方已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以避免甲方损失不再继续扩大。由此乙方违约引起的任何损失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6、违约责任包含本章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及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一《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6.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16.2、各方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均为真实信息,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知会、通知、催告、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16.3、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投邮之日起第3天即为已送达,且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如签收时间早于投邮之日起第3天的,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询问、答复、知会、通知、催告、说明等文件的,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期间不包括邮件在途时间,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4、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知会对方,若未知会,则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履行及依法修订不受影响。本合同如有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该内容无效,但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事宜,双方均遵照国家(及深圳市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为唯一正式有效、体现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本文,登记或者备案的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附件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深圳市嘉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2月5日

1.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姓名 刘海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8812306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26-2036.08.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海智 性别 男， 1988 年 12 月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陈永平

证书编号： 106131200905003667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edu.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海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30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20324198812306813
证 书 编 号: G330030945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04RZNZBU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3日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海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6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调智

刘调智

签名日期:

20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直连 

刘海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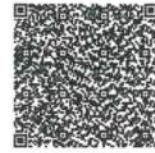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4401165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44011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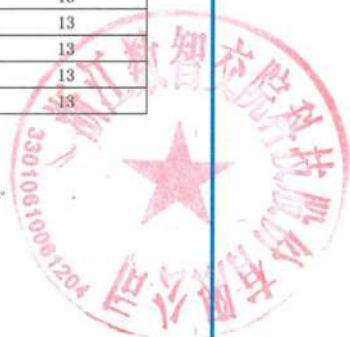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940234R

共2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70	1270	0	
2025年01月 - 2026年01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齐成成	130630199003150313	202501 - 202601	13
2	蒋军军	130981198709034463	202501 - 202601	13
3	李志清	140621198802051021	202501 - 202601	13
4	刘玉杰	150428198302163807	202501 - 202601	13
5	王仰君	230709198707070155	202501 - 202601	13
6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202501 - 202601	13
7	刘勇	320923198508273312	202501 - 202601	13
8	钱震	321283199001191215	202501 - 202601	13
9	张恺韬	330102199112301816	202501 - 202601	13
10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202501 - 202601	13
11	钟方杰	330501198107151818	202501 - 202601	13
12	李汉杰	330682198808097619	202501 - 202601	13
13	郑浩龙	330683198812018211	202501 - 202601	13
14	张洛瑜	330902198805311012	202501 - 202601	13
15	李永明	331082198110112491	202501 - 202601	13
16	陈本武	332525198712284750	202501 - 202601	13
17	张国栋	340825198109293114	202501 - 202601	13
18	段运启	340828198612086410	202501 - 202601	13
19	张哲	342522199303310011	202501 - 202601	13
20	吴萍萍	350124198604111397	202501 - 202601	13
21	涂智溢	350425197905271819	202501 - 202601	13
22	陈丹锡	35220319831101103X	202501 - 202601	13
23	李凤翔	360423198812112919	202501 - 202601	13
24	焦辉	362421198511200834	202501 - 202601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1120817360403217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坪山区市政路 老旧排水管网 修复工程涉地 铁及管廊安全 评估	对坪山河流域南侧 10400 公 顷范围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涉及 13 个社区，9 处涉地铁 节点，新建沉井最大井深 11.34m，钢板桩支护段最大 开挖深度 7.2m。	55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宝安区沙井水 质净化厂片区 瓶颈管等重点 问题整治工程 涉地铁安全影 响评估	断头管改造，共计改造 4 段，拟建管长约 0.288km， 检查井 17 座，顶管工作井 1 座，顶管接收井 2 座；瓶颈管 改造，共计改造交汇井 1 座； 错接管改造，共计改造 7 段， 拟建管长约 0.345km，检查 井 33 座；限流口改造，共计 改造 1 处，拟建管长约 0.042km，检查井 6 座，限流 阀井 2 座。合计拟改造管网 约 0.675km。	32	2024 年 12 月 2 日	
3	南山区创新大道 综合提升工程项 目对地铁安全影 响评估、健康度 评定	创新大道设计范围为南起工业 八路、北至同沙路，全长约 8.79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 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宝 深路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不纳入本 项目设计范围，隧道路段的地 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 围。结合创新大道交通组织改 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交通组 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提升改 造，沿线次支路提升改造长 6.2km。	59.269	2024 年 6 月 19 日	
4	南山区排水小区 旧管网修复改造 (三期)(第十五 批)-港湾丽都工 程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新建及整改多条 DN200~DN400 雨污管道，地铁 安保区内新建雨水管总长约 33m，新建污水管总长约 82m，管内底埋深 2.3m~4.7m。	6.8	2024 年 1 月 30 日	
...					

2.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 评估合同

2023-0303 2023GD120184	正 本
合同编号: PSLJXF-STAQPG-0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u>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u>	
<u>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u>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 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04月 25日

1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合同双方就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的专题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工作范围

受甲方委托，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评估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与地铁及共建管廊交叉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安保区管线范围	涉及地铁区间	位置关系
1	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8~W10、雨水管 Y36~38、雨水管 Y39~40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坪环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2	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6~W7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8.8m
3	汤坑水污	污水管 W38~W41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区间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

	水主干排水管网	污水管 W33~W38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共建管廊
4	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管 W29~W50、W37~W46	16 号线石井站~技术大学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污水管 W50~W52、W39~W46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管廊、与地铁技术大学站水平净距仅 2.8m
		污水管 W28~W28-1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田心车辆段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11.0m
5	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	污水管 W1~W2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侧穿地铁区间
		污水管 W37~W5、W5~W3、W21~W22、雨水管 Y1~Y6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上跨地铁区间
6	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	雨水管 Y6~Y8、Y2~Y3、污水管 W2~W3	16 号线沙壘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沙壘站及管廊明挖段区间
7	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1~W2、新建雨水连接管	14 号线锦龙站、14 号线共建管廊	与地铁出入口约 25.0m

2.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涉及地铁安保区内的工程点位信息，调查

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现状情况,收集影响范围内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设计文件;

(2) 现场踏勘、调研项目以及服务相关情况;

(3) 工程与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位置关系分析,分析设计方案可能对地铁及共建管廊造成影响的关键点,明确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影响情况;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建立评估模型、划分评估单元,分析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周边岩土体与结构的应力重分布情况;分析开挖卸载、填方等引起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变形情况,分析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安全性影响;

(4) 根据分析计算结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评价结论与建议;

(5)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提交安全评估成果;

(6) 协助甲方与地铁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涉铁安全评估相关报批工作;

(7)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3.成果要求

乙方本专题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 提供评估报告成果数量: 终稿 10 套,汇报材料根据需要而定。

(2) 成果形式：本项目成果为地铁安全评估文本，文本采用 A4 大小，光盘（包含报告 word 样式电子文本、CAD 图等内容）2 套，图片为彩色。

4.工作进度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5 天内 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且乙方确认有效后，30 天内 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5.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 1 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对本服务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或结算资料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6.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 2.甲方负责安排组织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 3.甲方应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意见；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尽职履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达标有审核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7.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甲方；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应为其购买商业人身

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职责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处理事宜。

10.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安全评估服务（含评审费）的一切费用。

2.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
第二次	尾款（按审定结算价减去已付费用）	待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尾款。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3.结算方式

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及履约评价结果为准。甲方根据前期建设的需要调整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则按实际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抽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安全评估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相应进度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安全评估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文件的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或单独、合并采取批评、警告、收取乙方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撤换人员、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还应按照合同费用10%/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乙方提交的文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单独或合并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收取乙方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乙方有腐败行为的，按相应法规和条款执行。

7.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如乙方延误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0.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 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出具虚假成果文件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处罚通报及非税缴纳通知书后，按照非税缴纳通知书所列的违约金额及期限内缴纳至非税账号，乙方不持异议；乙方逾期未缴的，按照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五、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甲方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乙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3.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

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履约评价

1.为保证本安全评价的技术咨询工作高效的完成，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甲方对乙方在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及成果文件质量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约定为准）进行一次最终履约评价。其中绩效考核履约评价综合等级根

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对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考核结果作出解释。

2.应付服务费用的 20%作为绩效考核基金。

3.绩效考核基金的支付

履约评价综合等级	对应的实际绩效考核费用
优	绩效考核基金 × 100%
良	绩效考核基金 × 75%
中	绩效考核基金 × 50%
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25%
不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0%

4.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所有服务类项目投标，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应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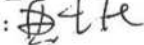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
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
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联系人：涂美吉

电话：18072826968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2.2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 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 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吴新锋

承包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对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及地铁6号线、11号线、12号线线路区间结构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1.2 编制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铁路）主管部门要求对评价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方案、涉铁安全评价再次报批等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内。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相关的咨询服务。

1.3 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宝安区沙

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改工程涉及地铁6号线、11号线、12号线线路保护区共计6处，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4 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甲方交办的与项目关联的其他事项。

1.5 工程地点：宝安区。

第二条 具体内容

2.1 评价要求

2.1.1 基础资料收集，国内典型城市轨道交通保护案例总结；

2.1.2 根据调查资料，制定安全评价方案；

2.1.3 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根据地层条件和评价对象，建立仿真模型，运营安全保护区的范围需包括：

2.1.3.1 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范围；

2.1.3.2 地面、高架车站、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范围；

2.1.3.3 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10米范围。

2.1.4 根据地层参数和水文计算参数、设计方案，建立合理的计算模型；

2.1.5 利用模型全面分析各种因素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完工后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主要分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力和变形值；

2.1.6 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构件进行内力和位移的校核；

2.1.7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评判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性，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是否满足地铁（铁路）主管部门提出的位移、荷载、地层扰动和震动等控制要求；

2.1.8 根据评价结论，提出工程施工方案优化建议和城市轨道交通保护方案建议。

2.2 评价成果要求

2.2.1 评价成果应符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部门的其他要求。

2.2.2 安全评价成果为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改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其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或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建设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评价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等。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铁路）

主管部门要求对评价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形成调整后的安全评价报告。所提供成果必须符合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和监督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最终提交书面评价报告成果各项目一式四份及全套电子版各项目 1 份（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2.3 评价报告内容需保证评价成果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

2.2.4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工法变更的工程，应重新进行评价。

第三条 规范要求

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深圳市轨道交通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 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编号为 DBJ/T 15-120-2017；

3.3 按甲方发出的委托书的要求执行；

3.4 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

3.5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6 其他应遵循的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本合同所引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等，均以各自最新修订并现行有效的版本为准。

第四条 工作目标

本项工作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程）进行评价，确保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站点安全，通过相关部门的报建要求为准。

第五条 工期要求

5.1 评价报告乙方需在甲方任务通知书发出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 5 份评价报告，且完成向地铁（铁路）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的程序。

5.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6.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6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1.6.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

6.1.6.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6.1.6.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6.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2.5.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6.2.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解除、变更或终止而失效。

6.2.5.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6.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三年以内,乙方仍应无偿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作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7.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小写:3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审核、修改、打印报告费;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

注:1、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立项审批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涉及地铁线路保护区域减少的,每减少一个,按投标报价的1/6扣除费用;若方案完全不涉及地铁线路保护区域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

7.3 付款:

7.3.1 乙方按要求完成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

三改意见
法监
目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取得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80%；

7.3.2 本服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完工，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复核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7.3.3 每次付款前，随同支付申请，乙方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按区财政局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完税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不计息支付。

7.3.4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签章页）。

7.3.5 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7.5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评价报告材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8.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8.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8.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8.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8.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合同终止后果。

8.4.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程序办理支付，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协商，根据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认可的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评价报告（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有权按 2000 元/天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本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甲方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9.7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及送审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进行履约不合格。

9.8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每次每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 / 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5 送达条款

11.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诉讼各阶段、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送达信息。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1.5.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不确切、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1.5.3 本约定书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1.6 本合同正本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作为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改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 (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2.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21-CXDD01-FWCG-241007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
评估、健康度评定 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13554992517
电子邮箱：zhangfan383@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tumeiji@126.com
传真：/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以下

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简介:

创新大道设计范围为南起工业八路、北至同沙路,全长约 8.79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宝深路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不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结合创新大道交通组织改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提升改造,沿线次支路提升改造长 6.2km。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迁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海绵城市等。本次评估不含示范段,示范段位于南山区海德三道至海天一路路段,示范段主道设计长度 752m,辅道设计长度 932m。

本项目创新大道因临近在建轨道 13 号线(平行)、现状运营轨道 1、2/8、5、9、11 号线(相交)车站、区间隧道,位于轨道安保区范围内,为控制施工过程中对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需开展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本项目涉及深南节点两侧慢行隧道拆除新建，施工线路与轨道1号线地下区间斜交，地铁1号线周边范围土体加固，预计影响范围右线长度为116.60m，左线长度114.89m。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需开展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分别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及桩基工程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 2.2 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隧道结构工前、工后健康度评定工作，出具《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影响健康度评定报告》（以下简称《健康度评定报告》）。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评估报告》《健康度评定报告》工作内容和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市地铁集团发布的最新规范要求。
- 3.4 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地铁集团工程技术中心认可，满足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需要。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资料收集并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外业调查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各阶段预评估
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 4.1.2 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 4.1.3 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进展及甲方要求确定，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 4.1.4 如甲方要求分期分段进行评估工作，评估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 4.1.5 要求分段出报告分段送审，送审版各 8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正式版 12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
- 4.1.6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PPT 汇报文件。
-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
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即RMB 592,690.00元），增值税率6%，不含税合同价为559,141.51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2 进度款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申请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35%	完成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轨道结构工前健康度评定报告、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二次付费	35%	完成施工阶段施工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三次付费	15%	完成轨道结构工后健康度评定并获取合格报告协助第三方监测停测完成
第四次付费	15%（余款）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 7.2.3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 7.2.4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 7.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不仅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 7.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1000】元，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三】）；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0.3】%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7 甲方在本项目中虽是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9.8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在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有关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当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1.3 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1.4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0.3】%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1:技术要求

- 14.3.2 附件 2: 阳光宣言
 - 14.3.3 附件 3: 廉洁协议
 - 14.3.4 附件 4: 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14.3.5 附件 5: 投标书
 - 14.3.6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配备表
 - 14.3.7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甲】方多留存【6】份备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德兴

2.4 南山区排水小区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利源合同 2024甲-PC-009号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30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一港湾丽都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的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合法、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工作范围：对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一港湾丽都涉地铁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相关资料，分析设计方案涉地铁结构的影响，从（不限于）技术路线、安全措施、设计参数等开展安全评估论证，研究地铁的控制标准，评价是否满足地铁保护要求，并给出合理建议。

2、安全影响评估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设计方案对既有地铁结构的影响分析；
- （2）本项目设计方案影响下既有结构站安全性分析；
- （3）提出本项目设计方案影响下既有地铁结构安全性的建议。

3、编制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且项目设计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地铁相关技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服务期结束。

三、成果文件：

（1）甲方向乙方完整提供本评估所需的相关设计资料后20天内，乙方按地铁集团审查要求，向甲方提供报审版评估报告。

（2）项目设计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地铁相关技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版评估报告，包含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8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4150.94元，增值税税额为¥3849.06元，税率为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除合同另行约定外，不含税总价款结算时不做调整。

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为及时、完整而准确的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人工费、报告评审费（包含给评审专家的评审费、津贴等）、会务费、仪器使用费、设备设施使用与安装与拆卸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印刷费（包括合同文本和汇报材料的印刷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能够合理预测的其他费用、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原则及进度

1、支付原则

合同费用按本合同计划节点进行支付。当项目进度出现重大提前或延迟，支付进度应进行相应调整。合同以下支付节点需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支付。

2、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02021209014402209

3、支付进度

① 乙方按合同要求评估报告提交甲方，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方案地铁安保区主管审批部门审核并获得书面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

② 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支付余款。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若政策发生变化，以政策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报告的内容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乙方执行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2、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本项目服务的团



队人员。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等，进行审核确认。

4、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评估所需的相关设计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在本项目做出重大事宜调整决定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获得甲方确认后，收取服务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足或不称职，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而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工作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联系工作。

4、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报告，且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乙方应该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安全性影响评估过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在进行评估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评估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开展的本项目使用的内容或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侵犯了第三方利益，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甲方信息等内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提交其他公司、个人或机构。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负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规定有关条款处理，本合同中没规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无法按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评估报告的、或提供的报告无法达

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金额违约金。如乙方拒不履行，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提供给乙方所有的资料、文件、图纸等，均视为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有效，如乙方违反此条款，一经发现，甲方随时有权就此要求乙方做出不低于总合同款项 10% 的赔偿。

6. 乙方不得对所承揽的评估业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所做一切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及数据，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相关内容交给其他公司及个人。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追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乙方承诺予以偿还。

6、乙方违反上述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理范围内，甲方可对项目范围、工作内容、任务要求、项目进度、人员安排等具体事项进行安排或适当调整，乙方应理解上述安排和调整，并根据这些安排和调整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费用也不因此进行调增。

4、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本项目工作范围以外的项目或其他额外项目，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在合作上有严重分歧，甲乙双方可于一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中止合约。如政府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工作阶段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费用；如政府部门延时批复，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工作，待批复后再完成相应的阶段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暂停，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阶段款项，甲方还有权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格。

6、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合同双方协商后，

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署，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全名: /

账 号: / 邮政编码: 518031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电 话: 0571-897090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全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邮政编码: 3100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年 1 月 30 日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坪山区市政路 老旧排水管网 修复工程涉地 铁及管廊安全 评估	对坪山河流域南侧 10400 公 顷范围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涉及 13 个社区，9 处涉地铁 节点，新建沉井最大井深 11.34m，钢板桩支护段最大 开挖深度 7.2m。	55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跨后海滨路天 桥（二期）项 目地铁安全影 响评估	新建天桥主体长 64.223m， 分为三跨 15.641m+38.044m+10.838m， 全宽 7.7m~ 21.032m，设置 4 个支承墩；设计 1 个梯道， 梯道宽度为 3.07m；设置垂 直升降电梯一台。	16.8	2023 年 4 月 25 日	
3	罗湖区金湖上下 库、小坑水库碧 道工程地铁安全 评估	新建滨水多功能慢行系统 2.81 公里，景观节点及配套 设施，总设计面积 10.61 万平 方米。新建微型桩挡土墙，桩 径 0.4m，桩长 7m，隧道上方 新建 22 个扩大基础。	16.8	2023 年 9 月 13 日	
4	南山区排水小区 旧管网修复改造 （三期）（第十 五批）-港湾丽 都工程地铁安全 评估	项目新建及整改多条 DN200~ DN400 雨污管道，地铁安保区 内新建雨水管总长约 33m，新 建污水管总长约 82m，管内底 埋深 2.3m~4.7m。	6.8	2024 年 1 月 30 日	
...					

3.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 评估合同

2023-0303
2023GD120184

正本

合同编号: **PSLJXF-STAQPG-0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 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04月 25日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合同双方就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的专题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工作范围

受甲方委托，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评估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与地铁及共建管廊交叉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安保区管线范围	涉及地铁区间	位置关系
1	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8~W10、雨水管 Y36~38、雨水管 Y39~40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坪环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2	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6~W7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8.8m
3	汤坑水污	污水管 W38~W41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区间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

	水主干排水管网	污水管 W33~W38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共建管廊
4	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管 W29~W50、W37~W46	16 号线石井站~技术大学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污水管 W50~W52、W39~W46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管廊、与地铁技术大学站水平净距仅 2.8m
		污水管 W28~W28-1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田心车辆段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11.0m
5	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	污水管 W1~W2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侧穿地铁区间
		污水管 W37~W5、W5~W3、W21~W22、雨水管 Y1~Y6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上跨地铁区间
6	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	雨水管 Y6~Y8、Y2~Y3、污水管 W2~W3	16 号线沙壘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沙壘站及管廊明挖段区间
7	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1~W2、新建雨水连接管	14 号线锦龙站、14 号线共建管廊	与地铁出入口约 25.0m

2.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涉及地铁安保区内的工程点位信息，调查

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现状情况,收集影响范围内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设计文件;

(2) 现场踏勘、调研项目以及服务相关情况;

(3) 工程与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位置关系分析,分析设计方案可能对地铁及共建管廊造成影响的关键点,明确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影响情况;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建立评估模型、划分评估单元,分析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周边岩土体与结构的应力重分布情况;分析开挖卸载、填方等引起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变形情况,分析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安全性影响;

(4) 根据分析计算结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评价结论与建议;

(5)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提交安全评估成果;

(6) 协助甲方与地铁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涉铁安全评估相关报批工作;

(7)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3.成果要求

乙方本专题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 提供评估报告成果数量: 终稿 10 套,汇报材料根据需要而定。

(2) 成果形式：本项目成果为地铁安全评估文本，文本采用 A4 大小，光盘（包含报告 word 样式电子文本、CAD 图等内容）2 套，图片为彩色。

4.工作进度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5 天内 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且乙方确认有效后，30 天内 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5.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 1 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对本服务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或结算资料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6.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 2.甲方负责安排组织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 3.甲方应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意见；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尽职履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达标有审核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7.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甲方；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应为其购买商业人身

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职责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处理事宜。

10.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安全评估服务（含评审费）的一切费用。

2.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
第二次	尾款（按审定结算价减去已付费用）	待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尾款。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3.结算方式

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及履约评价结果为准。甲方根据前期建设的需要调整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则按实际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抽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安全评估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相应进度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安全评估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文件的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或单独、合并采取批评、警告、收取乙方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撤换人员、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还应按照合同费用10%/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乙方提交的文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单独或合并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收取乙方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乙方有腐败行为的，按相应法规和条款执行。

7.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延误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0.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处罚通报及非税缴纳通知书后，按照非税缴纳通知书所列的违约金额及期限内缴纳至非税账号，乙方不持异议；乙方逾期未缴的，按照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五、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甲方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乙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3.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

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履约评价

1.为保证本安全评价的技术咨询工作高效的完成，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甲方对乙方在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及成果文件质量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约定为准）进行一次最终履约评价。其中绩效考核履约评价综合等级根

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对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考核结果作出解释。

2.应付服务费用的 20%作为绩效考核基金。

3.绩效考核基金的支付

履约评价综合等级	对应的实际绩效考核费用
优	绩效考核基金 × 100%
良	绩效考核基金 × 75%
中	绩效考核基金 × 50%
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25%
不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0%

4.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所有服务类项目投标，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应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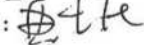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
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
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联系人：涂美吉

电话：18072826968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深圳市坪山水务局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工程位于坪山区南部，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面积为 10400 公顷。工程内容为对市政路排水管网及支流沿河截污管进行改造和修复，优先开展暗涵整治，消除总口及点源污，排水管理进企区辅助工作等内容。项目主要沿东纵路、坪环路、人民路、龙坪路、金田路、兰田路、荣昌路、比亚迪路铺设。</p> <p>项目所处范围内涉及深圳地铁 16 号线、深圳地铁 14 号线、地铁 16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及地铁 14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等安全保护区。</p> <p>本项目部分新建污水管及雨水管理深较深处施工采用沉井法+顶管法施工，埋深较浅处分别采用放坡法开挖、双侧钢板或槽钢支护垂直开挖。</p>
承担的工作内容	<p>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现行规范，采用数值模拟、理论分析、类比分析等多种手段及方式，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评估范围如下：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汤坑水污水主干排水管网工程、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龙坪路水管网工程、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工程、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最终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及出具涉地铁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向地铁集团申报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审查工作。</p>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涂美吉</p> <p>项目组人员：报告编写：唐广青、李凤翔、刘玉杰；报告校核：李永明、陈丹锡；报告审核：涂智溢、郭洪雨；现场踏勘：卜令方、李汉杰；建模计算：段运启、韩梅、郑浩龙、蒋建军；</p>
履约情况	<p>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并取得地铁批复，履约情况优秀。</p>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夏文杰 联系电话 18719287076</p>

业主单位：(深圳市坪山水务局盖章)

2024 年 1 月



3.2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21-KHHB01-FWCG-23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11】月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文家连

联系电话：17688973430

电子邮箱：wenjialian1@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tumeiji@126.com

传真：/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后海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浙江数智交院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糖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1.2 项目地点：建设场地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与深圳湾大街交汇处，联想前海汇西北角。
- 1.3 项目简介：

- 1.3.1 建设规模：全长 70m，宽约 12m，主要功能为连接后海滨路西侧的深圳湾大街及东侧的深圳湾大街东段。
- 1.3.2 周边情况：项目西邻海岸城商业中心、地铁 2 号线后海站 D 出口；东侧为联想前海汇，有地铁 2 号线后海站 A 出口，后海滨路下为地铁 2 号线后海站至科苑站区间隧道。
- 1.3.3 天桥采用桩柱式桥墩，部分利用地铁车站预留柱，其余采用钻孔桩基础。新建桥墩桩基与地铁车站结构水平距离约 6.8 米。基础形式以结构设计专业最终确认方案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承担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桩基础工程的设计方案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按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以及与地铁审批部门的沟通，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施工、验收等）与地铁安全评估有关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质讦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3.3 其他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服务程度和预收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业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4.1.1 设计阶段评估：乙方对项目设计阶段的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桩基工程设计方案等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应在收到设计方案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供《安全评估报告》。

4.1.2 施工阶段评估：乙方对项目施工阶段的施工方案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应在收到施工方案等文件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供《安全评估报告》。

4.1.3 乙方编制报告前需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结合勘察资料、地铁集团提供的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

4.1.4 《安全评估报告》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

4.1.5 乙方须按照进度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若无故不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按每延误 1 天处以 1000 元罚款的标准进行经济处罚。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出席政府主管部门、地铁主管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与地铁安全相关的检查、专题会议等，甲方有权按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的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本项目涉及的罚款将在下一期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4.1.6 取得深圳地铁集团审批通过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一式

6 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的光盘 2 张。

4.1.7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乙方应重新进行评估，乙方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此种情况，不再另行增加评估费用。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即 RMB168000元整），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58490.57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7.2.2 乙方完成合同内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已完成相关工作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 7.2.3 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已完成相关工作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5%；
- 7.2.4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
- 7.2.5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 7.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 7.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

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作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1000】元，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三】）；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

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7 甲方在本项目中虽是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9.8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要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条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 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1.4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

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投标函

14.3.3 附件 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14.3.4 附件 4：阳光宣言

14.3.5 附件 5：廉洁协议书

14.3.6 附件 6：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4.3.7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14.3.8 附件 8：法人变更备案通知书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甲】方多留存【6】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3】年【11】月【】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淑兴

业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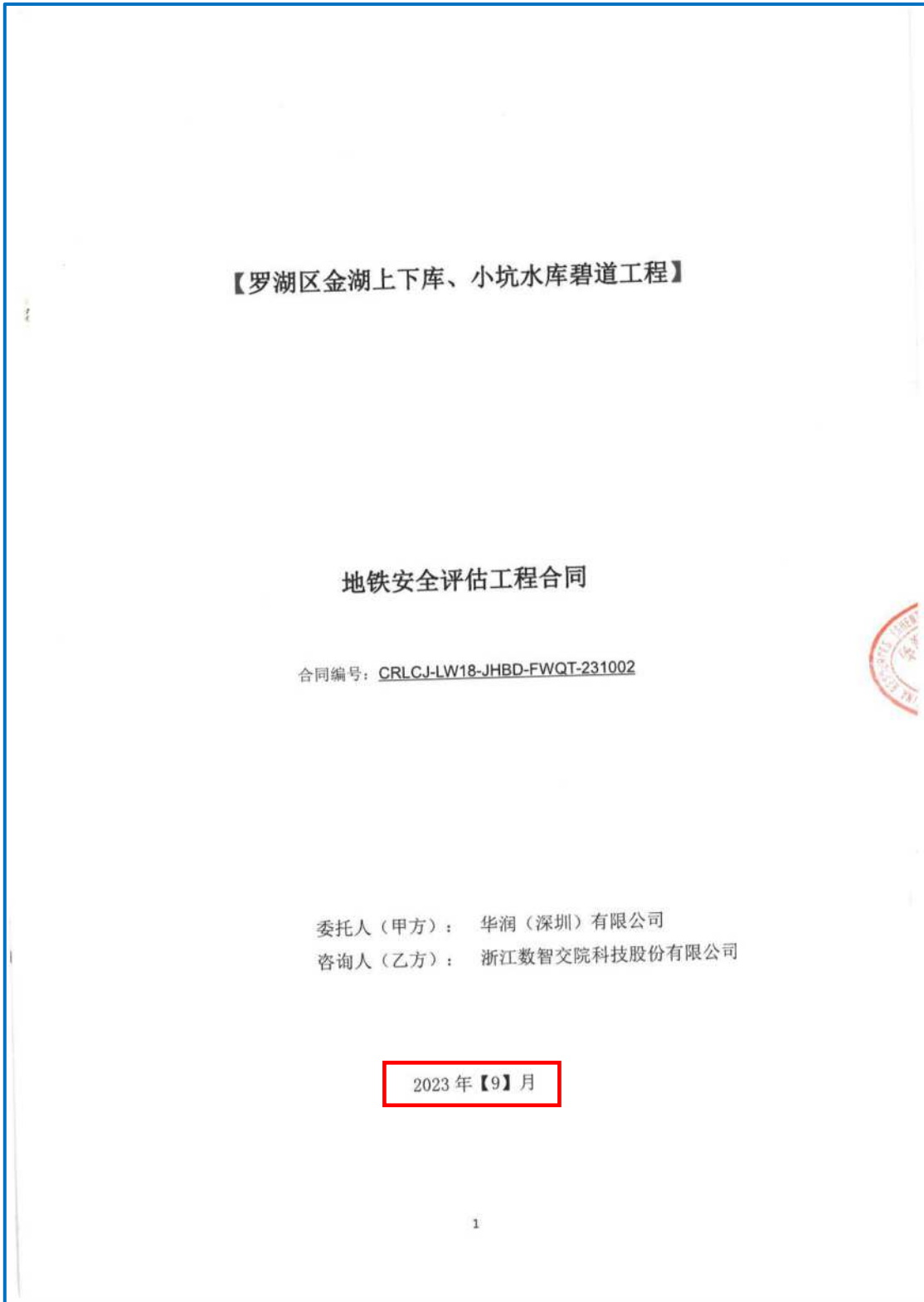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建设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位于后海滨路与海德二道交汇处。</p> <p>天桥横跨后海滨路，西侧连接深圳湾步行大街，东接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道路下方为地铁 2 号线后海车站，西侧连接深圳湾步行大街，东接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拟建设一座人行天桥，包含桥梁上部结构、下部基础结构及其配套垂直电梯、人行梯道等结构，天桥主体长 64.223m，全宽 7.7m~ 21.032m；在天桥逸湖五街设置梯道，共设计 1 个梯道，梯道宽度为 3.07m；天桥西侧设置垂直升降电梯一台。</p> <p>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地铁 2 号线后海站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主要涉地铁影响为新建天桥基础部分墩柱直接置于地铁车站附属区域结构立柱上。</p>
承担的工作内容	<p>根据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项目新建桥梁工程中处于地铁 2 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结构，依据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深圳地铁集团《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判别各阶段方案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关键风险点，并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评估项目建设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影响程度，对地铁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提出安全对策措施，编制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p>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涂美吉</p> <p>项目组成员：报告编写：唐广青、李凤翔；报告校核：李永明、陈丹锡；报告审核：涂智溢、郭洪雨；现场踏勘：卜令方；建模计算：段运启、韩梅、蒋军军；</p>
履约情况	<p>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履约情况优秀。</p>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业主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3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1.3 项目简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滨水多功能慢行系统（新建碧道总长度约4.00公里）、景观节点及配套设施，对保留的林地进行林相改造，并改造现状金湖路城市绿道、相思林公园园路、北环大道人行天桥等，涵盖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小品配套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连接工程、配套工程、海绵专项、水土保持工程、智慧专项、交通疏解、环境保护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对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对地铁6号线和9号线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预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及成果的要求

4.1 基础施工及周边开挖工程评估

评估单位编制的《预评估报告》应满足下面要求：

-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 《预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d)《预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2 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

地铁运营线路及周边的特定范围内设置的保护区，具体为：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范围内；地面、高架车站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范围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 米范围内。

4.3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安全控制指标

4.3.1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

- (a)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地铁结构外边线四周的 3 米范围内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建设。
- (b)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在地铁车站、区间隧道上方及周边实施大面积的加卸载、注浆和抽水等影响结构受力形式的作业。
- (c)严禁在车站及附属结构上方施钻；严禁在区间隧道上方施钻；地质钻探孔位置与地铁设施水平净距离原则上不应小于 3 米。
- (d)施工时不得影响地铁车站出入口的正常运营和地铁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4.3.2 轨道安全控制指标：

- (a)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4\text{mm}/10\text{m}$ ；两轨道横向高差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4\text{mm}/18\text{m}$ ；扭曲变形 $4\text{mm}/6.25\text{m}$ ；轨距 $+3\text{mm}$ ， -2mm ；道床脱空量 $\leq 5\text{mm}$ 。
- (b)完成铺轨后才开始施工的建设规划控制工程，地铁设施安全控制指标参照运营安全保护区工程的指标执行，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见下表：

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

安全控制指标	控制值 R_i
车站及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径向收敛	$\leq 10\text{mm}$
变形缝差异变形	$\leq 5\text{mm}$

隧道轴线变形曲率半径	$\geq 15000\text{m}$
隧道变形相对变曲	$\leq 1/2500$
① 车站及隧道结构外壁附加荷载	$\leq 10\text{kPa}$
② 车站及隧道振动速度	$\leq 12\text{mm/s}$
盾构管片接缝张开量	$< 2\text{mm}$
盾构管片裂缝宽度	$< 0.2\text{mm}$
其他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	$< 0.3\text{mm}$

注：①为建（构）筑物竖向荷载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车站、隧道外壁附加荷载；②为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车站、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

4.4 《预评估报告》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

4.5 评估单位须按照进度计划提交成果文件。

4.6 取得深圳地铁集团审批通过后，承包方（评估单位）须向发包方提供最终成果一式 8 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的光盘 8 张。

4.7 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对地铁设施影响趋于稳定后，评估单位应将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与《预评估报告》中的计算值比较，对差异较大处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提交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8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承包方应重新进行评估，承包方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此种情况，不再另行增加评估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地铁集团出具审批意见或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

批意见或审批结果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即 RMB16800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即 RMB158490.57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7.2.2 乙方提交正式报告，经甲方确认及认可后，甲方支付至该项工作实际完成产值的 85%；余款待决算审核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 7.5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 7.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只允许政府相关方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

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合同总价的【0.5】%，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2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要求乙方委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第三方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依法赔偿。
-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千分之【5】）；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4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

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6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9.7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8 甲方在本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9.9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义务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1.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2.1.3 向乙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依法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

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投标函

14.3.3 附件 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 14.3.4 附件 4: 阳光宣言
- 14.3.5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 14.3.6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 14.3.7 附件 7: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方执【9】份，乙方执【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敬兴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社区，区域内存在北环大道、坂银通道、珠岭路、银湖路，整体位于笔架山与银湖山包围区域，主要建设范围为金湖水库上、下库和小坑水库区域。</p> <p>金湖上下水库碧道工程，全长2.17公里，占地面积10.61万平方米，需要对水库进行清淤，整治上库库尾边坡，修复下库泄洪涵管出水口，重建局部坍塌驳岸，新建环湖碧道（巡库路）、碧上湖栈道、翼下泽栈道、林荫台园、季节性湿地、潜流湿地、停车场、入口节点、服务建筑、林间栈道，对驳岸、山体进行林相改造，提升金湖路城市绿道、相思林公园园路地面标志，改造现状珠岭路路口建筑及水文功能建筑等。</p> <p>金湖下库水库碧道工程部分新建工程位于地铁6号线翰岭~银湖区间、地铁9号线孖岭~银湖区间、地铁9号线笔架山停车场出场线轨道交通安全防护区。</p>
承担的工作内容	<p>根据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设计、施工方案，对项目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小品配套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连接工程、配套工程、海绵专项、水土保持工程、智慧专项、交通疏解、环境保护等工程中处于地铁6/9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结构，依据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深圳地铁集团《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判别各阶段方案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关键风险点，并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评估项目建设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影响程度，对地铁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提出安全对策措施，编制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p>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涂美吉</p> <p>项目组成员：报告编写：唐广青、李凤翔；报告校核：李永明、陈丹锡；报告审核：涂智溢；现场踏勘：卜令方；建模计算：刘玉杰、段运启、韩梅；</p>
履约情况	<p>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目前已取得项目勘察阶段的地铁批复，履约情况优秀。</p>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陈书良 联系电话 19925139127</p>

业主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3.4 南山区排水小区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利源合同 2024甲-PC-009号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30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一港湾丽都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的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合法、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工作范围：对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一港湾丽都涉地铁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相关资料，分析设计方案涉地铁结构的影响，从（不限于）技术路线、安全措施、设计参数等开展安全评估论证，研究地铁的控制标准，评价是否满足地铁保护要求，并给出合理建议。

2、安全影响评估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设计方案对既有地铁结构的影响分析；
- （2）本项目设计方案影响下既有结构站安全性分析；
- （3）提出本项目设计方案影响下既有地铁结构安全性的建议。

3、编制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且项目设计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地铁相关技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服务期结束。

三、成果文件：

（1）甲方向乙方完整提供本评估所需的相关设计资料后20天内，乙方按地铁集团审查要求，向甲方提供报审版评估报告。

（2）项目设计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地铁相关技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版评估报告，包含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8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4150.94元，增值税税额为¥3849.06元，税率为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除合同另行约定外，不含税总价款结算时不做调整。

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为及时、完整而准确的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人工费、报告评审费（包含给评审专家的评审费、津贴等）、会务费、仪器使用费、设备设施使用与安装与拆卸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印刷费（包括合同文本和汇报材料的印刷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能够合理预测的其他费用、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原则及进度

1、支付原则

合同费用按本合同计划节点进行支付。当项目进度出现重大提前或延迟，支付进度应进行相应调整。合同以下支付节点需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支付。

2、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02021209014402209

3、支付进度

① 乙方按合同要求评估报告提交甲方，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方案地铁安保区主管审批部门审核并获得书面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

② 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支付余款。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若政策发生变化，以政策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报告的内容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乙方执行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2、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本项目服务的团



队人员。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等，进行审核确认。

4、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评估所需的相关设计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在本项目做出重大事宜调整决定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获得甲方确认后，收取服务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足或不称职，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而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工作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联系工作。

4、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报告，且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乙方应该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安全性影响评估过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在进行评估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评估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开展的本项目使用的内容或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侵犯了第三方利益，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甲方信息等内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提交其他公司、个人或机构。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负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规定有关条款处理，本合同中没规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无法按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评估报告的、或提供的报告无法达

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金额违约金。如乙方拒不履行，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提供给乙方所有的资料、文件、图纸等，均视为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有效，如乙方违反此条款，一经发现，甲方随时有权就此要求乙方做出不低于总合同款项 10% 的赔偿。

6. 乙方不得对所承揽的评估业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所做一切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及数据，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相关内容交给其他公司及个人。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追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乙方承诺予以偿还。

6、乙方违反上述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理范围内，甲方可对项目范围、工作内容、任务要求、项目进度、人员安排等具体事项进行安排或适当调整，乙方应理解上述安排和调整，并根据这些安排和调整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费用也不因此进行调增。

4、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本项目工作范围以外的项目或其他额外项目，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在合作上有严重分歧，甲乙双方可于一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中止合约。如政府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工作阶段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费用；如政府部门延时批复，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工作，待批复后再完成相应的阶段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暂停，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阶段款项，甲方还有权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格。

6、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合同双方协商后，

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署，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



中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全名: /

账 号: / 邮政编码: 518031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电 话: 0571-897090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全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邮政编码: 3100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 1 月 30 日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 —港湾丽都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前海路相交处西南侧，采用新建与局部整改相结合的方式对排水管网进行梳理改造，对Ⅲ级、Ⅳ级管道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对于雨污水混流且管径不满足规范要求的管道废除，新建雨水管收集错排雨水；对存在破裂、脱节等结构性缺陷管道原位换管修复，对存在残墙、坝根等功能缺陷管道，先清除障碍物后疏通管道，恢复管道的排水功能。</p> <p>本项目拟于港湾丽都小区周边新建及整改多条 DN200~DN400 雨污管道，地铁安保区内新建雨水管总长约 33m，新建污水管总长约 82m。拟建雨污管道沿桃园路东西向敷设，与地铁 1 号线大新站及大新站-鲤鱼门站区间大致平行，位于地铁 1 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且于港湾丽都小区北出口处下穿地铁 12 号线 110kV 星海站至 L12-2 主所电缆通道。场地地层从上而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砂质黏性土，区间隧道主要位于砂质黏性土层。</p>
承担的工作内容	根据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的设计、施工方案，对项目设计雨水管（YA1~YA3 和 Y1~Y3）和设计污水管（WA1~WA3、W2~W5 和 W7~W10）等位于地铁 1、12 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结构，依据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深圳地铁集团《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判别项目对周边地铁车站、区间隧道及地铁电缆结构影响的关键风险点，并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评估项目建设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影响程度，并针对项目特点给出合理性建议，提出安全对策措施，编制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唐广青</p> <p>项目组成员：报告编写：李凤翔、刘玉杰；报告审核：李永明；报告审核：涂智温；现场踏勘：卜令方；建模计算：段运启、韩梅；</p>
履约情况	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并取得地铁批复，履约情况优秀。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罗延忠 联系电话：18682087467
业主单位联系人签名	

业主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5 月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	深圳市坪山水务局	优秀	2024年1月	
2	南山区排水小区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4年5月	
3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2024年5月	
4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2024年4月	
...					

4.1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4.1.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深圳市坪山水务局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工程位于坪山区南部，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面积为 10400 公顷。工程内容为对市政路排水管网及支流沿河截污管进行改造和修复，优先开展暗涵整治，消除总口及点截污，排水管理进企区辅助工作等内容。项目主要沿东纵路、坪环路、人民路、龙坪路、金田路、兰田路、荣昌路、比亚迪路铺设。</p> <p>项目所处范围内涉及深圳地铁 16 号线、深圳地铁 14 号线、地铁 16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及地铁 14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等安全保护区。</p> <p>本项目部分新建污水管及雨水管理深较深处施工采用沉井法+顶管法施工，埋深较浅处分别采用放坡法开挖、双侧钢板或槽钢支护垂直开挖。</p>
承担的工作内容	<p>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现行规范，采用数值模拟、理论分析、类比分析等多种手段及方式，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评估范围如下：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汤坑水污水主干排水管网工程、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龙坪路水管网工程、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工程、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最终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及出具涉地铁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向地铁集团申报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审查工作。</p>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涂美吉</p> <p>项目组人员：报告编写：唐广青、李凤翔、刘玉杰；报告校核：李永明、陈丹锡；报告审核：涂智溢、郭洪雨；现场踏勘：卜令方、李汉杰；建模计算：段运启、韩梅、郑浩龙、蒋建军；</p>
履约情况	<p>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并取得地铁批复，履约情况优秀。</p>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夏文杰 联系电话 18719287076</p>


业主单位：(深圳市坪山水务局盖章)

2024 年 1 月



4.1.2 南山区排水小区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 —港湾丽都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前海路相交处西南侧，采用新建与局部整改相结合的方式对排水管网进行梳理改造，对Ⅲ级、Ⅳ级管道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对于雨污水混流且管径不满足规范要求管道废除，新建雨水管收集错排雨水；对存在破裂、脱节等结构性缺陷管道原位换管修复，对存在残墙、坝根等功能缺陷管道，先清除障碍物后疏通管道，恢复管道的排水功能。</p> <p>本项目拟于港湾丽都小区周边新建及整改多条 DN200~DN400 雨污管道，地铁安保区内新建雨水管总长约 33m，新建污水管总长约 82m。拟建雨污管道沿桃园路东西向敷设，与地铁 1 号线大新站及大新站-鲤鱼门站区间大致平行，位于地铁 1 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且于港湾丽都小区北出口处下穿地铁 12 号线 110kV 星海站至 L12-2 主所电缆通道。场地地层从上而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砂质黏性土，区间隧道主要位于砂质黏性土层。</p>
承担的工作内容	<p>根据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的设计、施工方案，对项目设计雨水管（YA1~YA3 和 Y1~Y3）和设计污水管（WA1~WA3、W2~W5 和 W7~W10）等位于地铁 1、12 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结构，依据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深圳地铁集团《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判别项目对周边地铁车站、区间隧道及地铁电缆结构影响的关键风险点，并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评估项目建设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影响程度，并针对项目特点给出合理性建议，提出安全对策措施，编制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p>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唐广青 项目组人员：报告编写：李凤翔、刘玉杰；报告审核：李永明；报告审核：涂智温；现场踏勘：卜令方；建模计算：段运启、韩梅；</p>
履约情况	<p>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并取得地铁批复，履约情况优秀。</p>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罗延忠 联系电话：18682087467</p>
业主单位联系人签名	

业主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

4.1.3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建设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位于后海滨路与海德二道交汇处。</p> <p>天桥横跨后海滨路，西侧连接深圳湾步行大街，东接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道路下方为地铁2号线后海车站，西侧连接深圳湾步行大街，东接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拟建设一座人行天桥，包含桥梁上部结构、下部基础结构及其配套垂直电梯、人行梯道等结构，天桥主体长64.223m，全宽7.7m~21.032m；在天桥逸湖五街设置梯道，共设计1个梯道，梯道宽度为3.07m；天桥西侧设置垂直升降电梯一台。</p> <p>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地铁2号线后海站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主要涉地铁影响为新建天桥基础部分墩柱直接置于地铁车站附属区域结构立柱上。</p>
承担的工作内容	<p>根据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项目新建桥梁工程中处于地铁2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结构，依据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深圳地铁集团《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判别各阶段方案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关键风险点，并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评估项目建设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影响程度，对地铁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提出安全对策措施，编制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p>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涂美吉</p> <p>项目组成员：报告编写：唐广青、李凤翔；报告校核：李永明、陈丹锡；报告审核：涂智溢、郭洪雨；现场踏勘：卜令方；建模计算：段运启、韩梅、蒋建军；</p>
履约情况	<p>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 履约情况优秀。</p>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业主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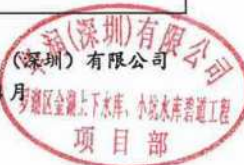
4.1.4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社区，区域内存在北环大道、坂银通道、珠岭路、银湖路，整体位于笔架山与银湖山包围区域，主要建设范围为金湖水库上、下库和小坑水库区域。</p> <p>金湖上下水库碧道工程，全长 2.17 公里，占地面积 10.61 万平方米，需要对水库进行清淤，整治上库库尾边坡，修复下库泄洪涵管出水口，重建局部坍塌驳岸，新建环湖碧道（巡库路）、碧上湖栈道、翼下泽栈道、林荫台园、季节性湿地、潜流湿地、停车场、入口节点、服务建筑、林间栈道，对驳岸、山体进行林相改造，提升金湖路城市绿道、相思林公园园路地面标志，改造现状珠岭路路口建筑及水文功能建筑等。</p> <p>金湖下库水库碧道工程部分新建工程位于地铁 6 号线翰岭~银湖区间、地铁 9 号线孖岭~银湖区间、地铁 9 号线笔架山停车场出场线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p>
承担的工作内容	<p>根据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设计、施工方案，对项目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小品配套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连接工程、配套工程、海绵专项、水土保持工程、智慧专项、交通疏解、环境保护等工程中处于地铁 6/9 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结构，依据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深圳地铁集团《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判别各阶段方案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关键风险点，并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评估项目建设对周边地铁结构的影响程度，对地铁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提出安全对策措施，编制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p>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涂美吉</p> <p>项目组成员：报告编写：唐广青、李凤翔；报告校核：李永明、陈丹锡；报告审核：涂智溢；现场踏勘：卜令方；建模计算：刘玉杰、段运启、韩梅；</p>
履约情况	<p>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目前已取得项目勘察阶段的地铁批复，履约情况优秀。</p>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陈书良 联系电话 19925139127</p>

业主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4.2 履约项目合同

4.2.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合同

2023-0303 2023GD120184	正本
合同编号: PSLJXF-STAQPG-0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u>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u>	
<u>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u>	
甲 方:	<u>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u>
乙 方:	<u>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签订日期:	2023年 04月 25日

1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合同双方就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的专题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工作范围

受甲方委托，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评估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与地铁及共建管廊交叉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安保区管线范围	涉及地铁区间	位置关系
1	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8~W10、雨水管 Y36~38、雨水管 Y39~40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坪环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2	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6~W7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8.8m
3	汤坑水污	污水管 W38~W41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区间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

	水主干排水管网	污水管 W33~W38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共建管廊
4	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管 W29~W50、W37~W46	16 号线石井站~技术大学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污水管 W50~W52、W39~W46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管廊、与地铁技术大学站水平净距仅 2.8m
		污水管 W28~W28-1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田心车辆段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11.0m
5	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	污水管 W1~W2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侧穿地铁区间
		污水管 W37~W5、W5~W3、W21~W22、雨水管 Y1~Y6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上跨地铁区间
6	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	雨水管 Y6~Y8、Y2~Y3、污水管 W2~W3	16 号线沙壘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沙壘站及管廊明挖段区间
7	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1~W2、新建雨水连接管	14 号线锦龙站、14 号线共建管廊	与地铁出入口约 25.0m

2.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涉及地铁安保区内的工程点位信息，调查

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现状情况,收集影响范围内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设计文件;

(2) 现场踏勘、调研项目以及服务相关情况;

(3) 工程与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位置关系分析,分析设计方案可能对地铁及共建管廊造成影响的关键点,明确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影响情况;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建立评估模型、划分评估单元,分析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周边岩土体与结构的应力重分布情况;分析开挖卸载、填方等引起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变形情况,分析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安全性影响;

(4) 根据分析计算结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评价结论与建议;

(5)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提交安全评估成果;

(6) 协助甲方与地铁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涉铁安全评估相关报批工作;

(7)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3.成果要求

乙方本专题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 提供评估报告成果数量: 终稿 10 套,汇报材料根据需要而定。

(2) 成果形式：本项目成果为地铁安全评估文本，文本采用 A4 大小，光盘（包含报告 word 样式电子文本、CAD 图等内容）2 套，图片为彩色。

4.工作进度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5 天内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且乙方确认有效后，30 天内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5.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1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对本服务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或结算资料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6.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 2.甲方负责安排组织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 3.甲方应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意见；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尽职履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达标有审核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7.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甲方；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应为其购买商业人身

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职责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处理事宜。

10.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安全评估服务（含评审费）的一切费用。

2.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
第二次	尾款（按审定结算价减去已付费用）	待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尾款。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3.结算方式

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及履约评价结果为准。甲方根据前期建设的需要调整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则按实际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抽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安全评估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相应进度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安全评估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文件的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或单独、合并采取批评、警告、收取乙方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撤换人员、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还应按照合同费用10%/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乙方提交的文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单独或合并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收取乙方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乙方有腐败行为的，按相应法规和条款执行。

7.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延误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0.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处罚通报及非税缴纳通知书后，按照非税缴纳通知书所列的违约金额及期限内缴纳至非税账号，乙方不持异议；乙方逾期未缴的，按照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五、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甲方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乙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3.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

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履约评价

1.为保证本安全评价的技术咨询工作高效的完成，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甲方对乙方在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及成果文件质量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约定为准）进行一次最终履约评价。其中绩效考核履约评价综合等级根

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对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考核结果作出解释。

2.应付服务费用的 20%作为绩效考核基金。

3.绩效考核基金的支付

履约评价综合等级	对应的实际绩效考核费用
优	绩效考核基金 × 100%
良	绩效考核基金 × 75%
中	绩效考核基金 × 50%
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25%
不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0%

4.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所有服务类项目投标，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应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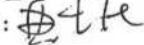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
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
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联系人：涂美吉

电话：18072826968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4.2.2 南山区排水小区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利源合同 2024甲-PC-009号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港湾丽都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一港湾丽都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的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合法、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工作范围：对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第十五批）一港湾丽都涉地铁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相关资料，分析设计方案涉地铁结构的影响，从（不限于）技术路线、安全措施、设计参数等开展安全评估论证，研究地铁的控制标准，评价是否满足地铁保护要求，并给出合理建议。

2、安全影响评估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设计方案对既有地铁结构的影响分析；
- （2）本项目设计方案影响下既有结构站安全性分析；
- （3）提出本项目设计方案影响下既有地铁结构安全性的建议。

3、编制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且项目设计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地铁相关技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服务期结束。

三、成果文件：

（1）甲方向乙方完整提供本评估所需的相关设计资料后20天内，乙方按地铁集团审查要求，向甲方提供报审版评估报告。

（2）项目设计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地铁相关技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版评估报告，包含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8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4150.94元，增值税税额为¥3849.06元，税率为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除合同另行约定外，不含税总价款结算时不做调整。

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为及时、完整而准确的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人工费、报告评审费（包含给评审专家的评审费、津贴等）、会务费、仪器使用费、设备设施使用与安装与拆卸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印刷费（包括合同文本和汇报材料的印刷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能够合理预测的其他费用、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原则及进度

1、支付原则

合同费用按本合同计划节点进行支付。当项目进度出现重大提前或延迟，支付进度应进行相应调整。合同以下支付节点需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支付。

2、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02021209014402209

3、支付进度

① 乙方按合同要求评估报告提交甲方，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方案地铁安保区主管审批部门审核并获得书面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

② 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支付余款。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若政策发生变化，以政策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报告的内容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乙方执行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2、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本项目服务的团



队人员。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等，进行审核确认。

4、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评估所需的相关设计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5、在本项目做出重大事宜调整决定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获得甲方确认后，收取服务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足或不称职，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而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工作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联系工作。

4、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报告，且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乙方应该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安全性影响评估过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在进行评估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评估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开展的本项目使用的内容或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侵犯了第三方利益，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甲方信息等内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提交其他公司、个人或机构。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负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规定有关条款处理，本合同中没规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无法按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评估报告的、或提供的报告无法达

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金额违约金。如乙方拒不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提供给乙方所有的资料、文件、图纸等，均视为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其他单位，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有效，如乙方违反此条款，一经发现，甲方随时有权就此要求乙方做出不低于总合同款项 10% 的赔偿。

6. 乙方不得对所承揽的评估业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所做一切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及数据，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相关内容交给其他公司及个人。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追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乙方承诺予以偿还。

6、乙方违反上述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理范围内，甲方可对项目范围、工作内容、任务要求、项目进度、人员安排等具体事项进行安排或适当调整，乙方应理解上述安排和调整，并根据这些安排和调整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费用也不因此进行调增。

4、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本项目工作范围以外的项目或其他额外项目，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在合作上有严重分歧，甲乙双方可于一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中止合约。如政府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工作阶段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费用；如政府部门延时批复，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工作，待批复后再完成相应的阶段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暂停，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阶段款项，甲方还有权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格。

6、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合同双方协商后，

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署，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全名: /

账 号: / 邮政编码: 518031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电 话: 0571-897090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全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邮政编码: 3100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 1 月 30 日

4.2.3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21-KHHB01-FWCG-23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11】月



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文家连

联系电话：17688973430

电子邮箱：wenjialian1@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tumeiji@126.com

传真：/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后海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浙江数智交院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糖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1.2 项目地点：建设场地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与深圳湾大街交汇处，联想前海汇西北角。
- 1.3 项目简介：

- 1.3.1 建设规模：全长 70m，宽约 12m，主要功能为连接后海滨路西侧的深圳湾大街及东侧的深圳湾大街东段。
- 1.3.2 周边情况：项目西邻海岸城商业中心、地铁 2 号线后海站 D 出口；东侧为联想前海汇，有地铁 2 号线后海站 A 出口，后海滨路下为地铁 2 号线后海站至科苑站区间隧道。
- 1.3.3 天桥采用桩柱式桥墩，部分利用地铁车站预留柱，其余采用钻孔桩基础。新建桥墩桩基与地铁车站结构水平距离约 6.8 米。基础形式以结构设计专业最终确认方案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承担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桩基础工程的设计方案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按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以及与地铁审批部门的沟通，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施工、验收等）与地铁安全评估有关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质讣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3.3 其他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服务程度和预收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业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4.1.1 设计阶段评估：乙方对项目设计阶段的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桩基工程设计方案等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应在收到设计方案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供《安全评估报告》。

4.1.2 施工阶段评估：乙方对项目施工阶段的施工方案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应在收到施工方案等文件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供《安全评估报告》。

4.1.3 乙方编制报告前需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结合勘察资料、地铁集团提供的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

4.1.4 《安全评估报告》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

4.1.5 乙方须按照进度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若无故不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按每延误 1 天处以 1000 元罚款的标准进行经济处罚。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出席政府主管部门、地铁主管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与地铁安全相关的检查、专题会议等，甲方有权按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的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本项目涉及的罚款将在下一期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4.1.6 取得深圳地铁集团审批通过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一式

6 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的光盘 2 张。

4.1.7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乙方应重新进行评估，乙方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此种情况，不再另行增加评估费用。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即 RMB168000元整），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58490.57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7.2.2 乙方完成合同内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已完成相关工作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 7.2.3 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已完成相关工作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5%；
- 7.2.4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
- 7.2.5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 7.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 7.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

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作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1000】元，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三】）；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

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7 甲方在本项目中虽是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9.8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条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 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1.4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

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投标函

14.3.3 附件 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14.3.4 附件 4：阳光宣言

14.3.5 附件 5：廉洁协议书

14.3.6 附件 6：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4.3.7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14.3.8 附件 8：法人变更备案通知书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甲】方多留存【6】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跨后海滨路天桥(二期)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3】年【11】月【】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淑兴

4.2.4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

地铁安全评估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W18-JHBD-FWQT-231002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1.3 项目简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滨水多功能慢行系统（新建碧道总长度约4.00公里）、景观节点及配套设施，对保留的林地进行林相改造，并改造现状金湖路城市绿道、相思林公园园路、北环大道人行天桥等，涵盖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小品配套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连接工程、配套工程、海绵专项、水土保持工程、智慧专项、交通疏解、环境保护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对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对地铁6号线和9号线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预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及成果的要求

4.1 基础施工及周边开挖工程评估

评估单位编制的《预评估报告》应满足下面要求：

-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 《预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d)《预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2 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

地铁运营线路及周边的特定范围内设置的保护区，具体为：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范围内；地面、高架车站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范围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 米范围内。

4.3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安全控制指标

4.3.1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

- (a)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地铁结构外边线四周的 3 米范围内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建设。
- (b)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在地铁车站、区间隧道上方及周边实施大面积的加卸载、注浆和抽水等影响结构受力形式的作业。
- (c)严禁在车站及附属结构上方施钻；严禁在区间隧道上方施钻；地质钻探孔位置与地铁设施水平净距离原则上不应小于 3 米。
- (d)施工时不得影响地铁车站出入口的正常运营和地铁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4.3.2 轨道安全控制指标：

- (a)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4\text{mm}/10\text{m}$ ；两轨道横向高差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4\text{mm}/18\text{m}$ ；扭曲变形 $4\text{mm}/6.25\text{m}$ ；轨距 $+3\text{mm}$ ， -2mm ；道床脱空量 $\leq 5\text{mm}$ 。
- (b)完成铺轨后才开始施工的建设规划控制工程，地铁设施安全控制指标参照运营安全保护区工程的指标执行，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见下表：

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

安全控制指标	控制值 R_i
车站及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径向收敛	$\leq 10\text{mm}$
变形缝差异变形	$\leq 5\text{mm}$

隧道轴线变形曲率半径	$\geq 15000\text{m}$
隧道变形相对变曲	$\leq 1/2500$
车站及隧道结构外壁附加荷载 ①	$\leq 10\text{kPa}$
车站及隧道振动速度②	$\leq 12\text{mm/s}$
盾构管片接缝张开量	$< 2\text{mm}$
盾构管片裂缝宽度	$< 0.2\text{mm}$
其他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	$< 0.3\text{mm}$

注：①为建（构）筑物竖向荷载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车站、隧道外壁附加荷载；②为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车站、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

4.4 《预评估报告》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

4.5 评估单位须按照进度计划提交成果文件。

4.6 取得深圳地铁集团审批通过后，承包方（评估单位）须向发包方提供最终成果一式 8 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的光盘 8 张。

4.7 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对地铁设施影响趋于稳定后，评估单位应将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与《预评估报告》中的计算值比较，对差异较大处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提交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8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承包方应重新进行评估，承包方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此种情况，不再另行增加评估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地铁集团出具审批意见或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

批意见或审批结果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即 RMB16800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即 RMB158490.57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7.2.2 乙方提交正式报告，经甲方确认及认可后，甲方支付至该项工作实际完成产值的 85%；余款待决算审核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 7.5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 7.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只允许政府相关方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

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合同总价的【0.5】%，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2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要求乙方委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第三方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依法赔偿。
-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千分之【5】）；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4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

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6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9.7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8 甲方在本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9.9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义务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1.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2.1.3 向乙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依法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

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投标函

14.3.3 附件 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14.3.4 附件 4: 阳光宣言

14.3.5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14.3.6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14.3.7 附件 7: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 甲方执【9】份, 乙方执【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敬兴

五、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海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2	技术负责人	李永明	/	正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3	技术负责人	张国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4	项目审核	涂智溢	/	正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5	项目审核	钟方杰	/	正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6	项目审定	李伟平	/	正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7	外部报审报建负责人	涂美吉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8	建模计算负责人	卜令方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9	建模计算负责人	李凤翔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10	报告编制负责人	陈丹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11	报告编制负责人	刘玉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12	主要技术人员	段运启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13	主要技术人员	韩梅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14	主要技术人员	蒋军军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15	主要技术人员	郑浩龙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16	主要技术人员	唐广青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17	主要技术人员	李汉杰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18	主要技术人员	陈本武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19	主要技术人员	李快若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0	主要技术人员	刘勇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1	主要技术人员	王腾飞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2	主要技术人员	吴萍萍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3	主要技术人员	张洛瑜	注册岩土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4	主要技术人员	邱凡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5	主要技术人员	疏义广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6	主要技术人员	王伟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7	主要技术人员	费晟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8	主要技术人员	潘晟赟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29	主要技术人员	曾晨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0	主要技术人员	陈锋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1	主要技术人员	包晓明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2	主要技术人员	陈小刚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3	主要技术人员	樊波	注册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 水）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4	主要技术人员	王哲	注册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 水）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5	主要技术人员	焦辉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6	主要技术人员	马挺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7	主要技术人员	钱震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8	主要技术人员	王仰君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39	主要技术人员	陈璞磊	/	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40	主要技术人员	李志清	/	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41	主要技术人员	齐成成	/	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42	主要技术人员	张恺韬	/	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43	主要技术人员	张哲	/	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44	主要技术人员	徐志枢	/	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45	后期服务	涂美吉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46	后期服务	唐广青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1月至 2026年1月	
..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共2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70	1270	0	
2025年01月 - 2026年01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齐成成	130630199003150313	202501 - 202601	13
2	蒋建军	130981198709034463	202501 - 202601	13
3	李志清	140621198802051021	202501 - 202601	13
4	刘玉杰	150428198302163807	202501 - 202601	13
5	王仰君	230709198707070155	202501 - 202601	13
6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202501 - 202601	13
7	刘勇	320923198508273312	202501 - 202601	13
8	钱震	321283199001191215	202501 - 202601	13
9	张恺韬	330102199112301816	202501 - 202601	13
10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202501 - 202601	13
11	钟方杰	330501198107151818	202501 - 202601	13
12	李汉杰	330682198808097619	202501 - 202601	13
13	郑浩龙	330683198812018211	202501 - 202601	13
14	张洛瑜	330902198805311012	202501 - 202601	13
15	李永明	331082198110112491	202501 - 202601	13
16	陈本武	332525198712284750	202501 - 202601	13
17	张国栋	340825198109293114	202501 - 202601	13
18	段运启	340828198612086410	202501 - 202601	13
19	张哲	342522199303310011	202501 - 202601	13
20	吴萍萍	350124198604111397	202501 - 202601	13
21	涂智溢	350425197905271819	202501 - 202601	13
22	陈丹锡	35220319831101103X	202501 - 202601	13
23	李凤翔	360423198812112919	202501 - 202601	13
24	焦辉	362421198511200834	202501 - 202601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1120817360403217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 刘海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海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30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324198812306813

证书编号: G330030945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04RZNZBU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1日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海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6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调智

刘调智

签名日期:

20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刘海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4401165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44011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5.2 李永明

姓名 李永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0月11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108219811011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0.22-2028.10.2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永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周祖德

证书编号：104971200702001050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李永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11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1082198110112491

证书编号: G330037763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VBE7SCB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3日



5.3 张国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国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9月2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
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40825198109293114
证 书 编 号: G330023473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A0308D4K



发证时间: 2015年02月0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国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S20123103156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6日-2028年06月15日



个人签名:

张国栋

签名日期:

2025.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张国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23103156 电子证书编号: S201231031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S02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6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3002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AD02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5.4 涂智溢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涂智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5月27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50425197905271819

证书编号：G330035747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17LYPRCX



发证时间：2022年04月14日



5.5 钟方杰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钟方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7月15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501198107151818

证 书 编 号: G330034132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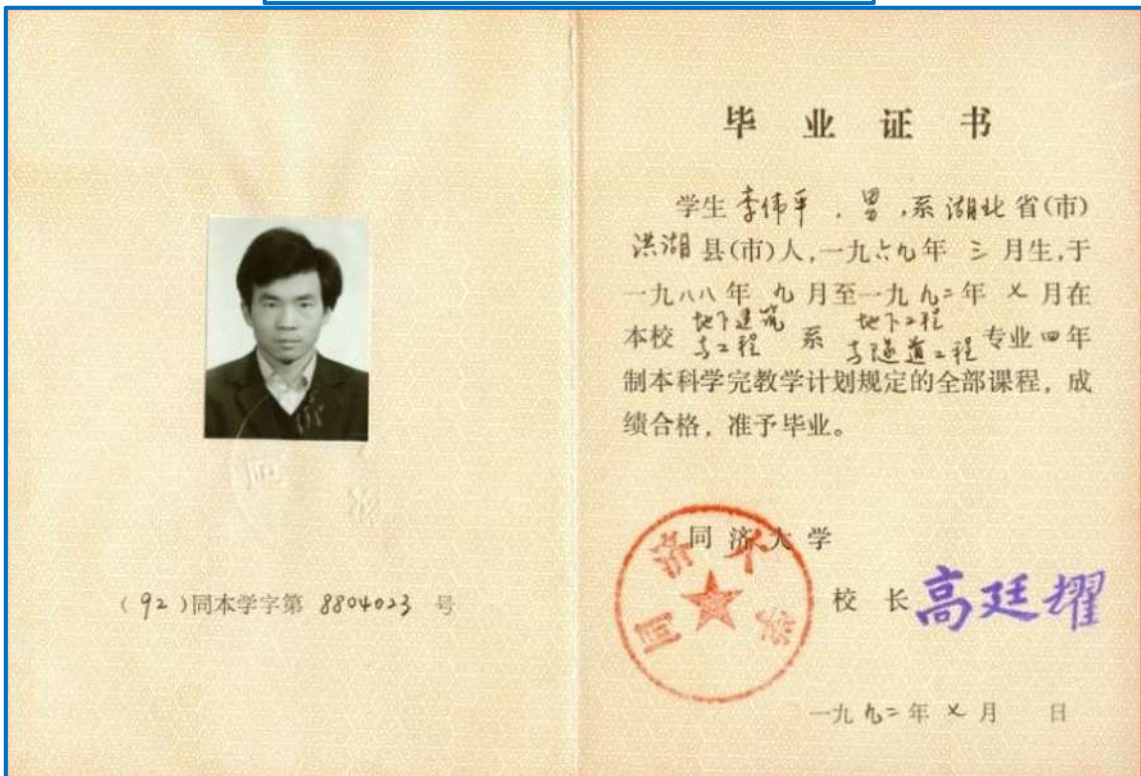
在 线 验 证 码: RIRIF8VX



发证时间: 2021年04月23日



5.6 李伟平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伟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3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隧道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08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10110196903113654

证 书 编 号: G330004210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BD1PFNUD



发证时间: 2009年03月12日



5.7 涂美吉

姓名 涂美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7月6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419880706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31-2044.01.3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涂美吉 性别 男
1988年07月06日生，于2010年09月至2013年03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二〇一三年 三月 二十日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3001309
证书编号：102471201302000836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涂美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7月0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430724198807061118

证 书 编 号: G330031788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B29XZPEV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5.8 卜令方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卜令方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372926198701135755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地质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DJ2016038012175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8日
- 2026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卜令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 AY2014360026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卜令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6*****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36002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5.9 李凤翔

姓名 李凤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兴
东街2号院3号楼1单元
1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3198812112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1-2042.10.1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凤翔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五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张彦宇

证书编号：105331201202001562 二〇一二年 五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凤翔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11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60423198812112919
证书编号: G330030945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LUYBKGGT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5.10 陈丹锡

姓名 陈丹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20-2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203198311011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05-2035.05.0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丹锡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1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晏钢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N9 0062135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802000478

二〇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陈丹锡

姓名 陈丹锡

系列 工程技术

性别 男

专业 隧道及地下工程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5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6年2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3524004257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丹锡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S20134402869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2028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陈丹锡

签名日期: 2026.1.4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陈丹锡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203*****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34402869 电子证书编号: S201344028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S01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12月25日

5.11 刘玉杰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玉杰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2月1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0428198302163807

证书编号：G3300309457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NHSX5GAY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7日
2025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玉杰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S20163302940

聘用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刘玉杰

签名日期：2023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刘玉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28*****0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633029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S01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5.12 段运启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段运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40828198612086410

证书编号：G3300356502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3Z8A7J6A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6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5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段运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153600278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个人签名:

段运启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段运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8*****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3600278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36002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3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5.13 韩梅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韩梅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1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522724198002120022

证书编号：G330030945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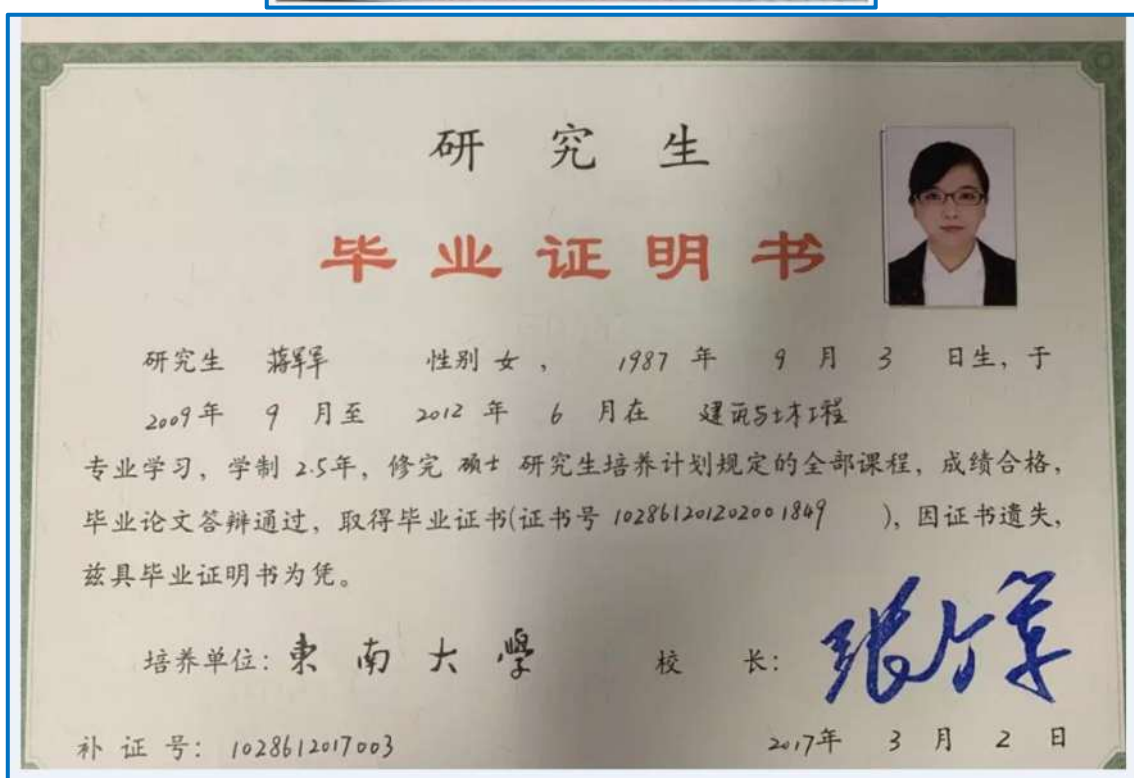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GX8LQHDC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5.14 蒋军军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蒋军军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9月03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隧道工程（轨道与铁路）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30981198709034463

证书编号：G330037687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E1B8KZ6R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蒋军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93301272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2028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蒋军军

个人签名: 蒋军军

签名日期: 2026.01.05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蒋军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81*****6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3301272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330127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04日

5.15 郑浩龙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郑浩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01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683198812018211

证书编号: G3300376905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8CM5GAIL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5.16 唐广青

SINGMINGZ
姓名 唐广青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DH
出生 1987年2月22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全州县安和乡安和村
委安址村7号



GUI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4198702224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H
签发机关 全州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7.10-2037.07.10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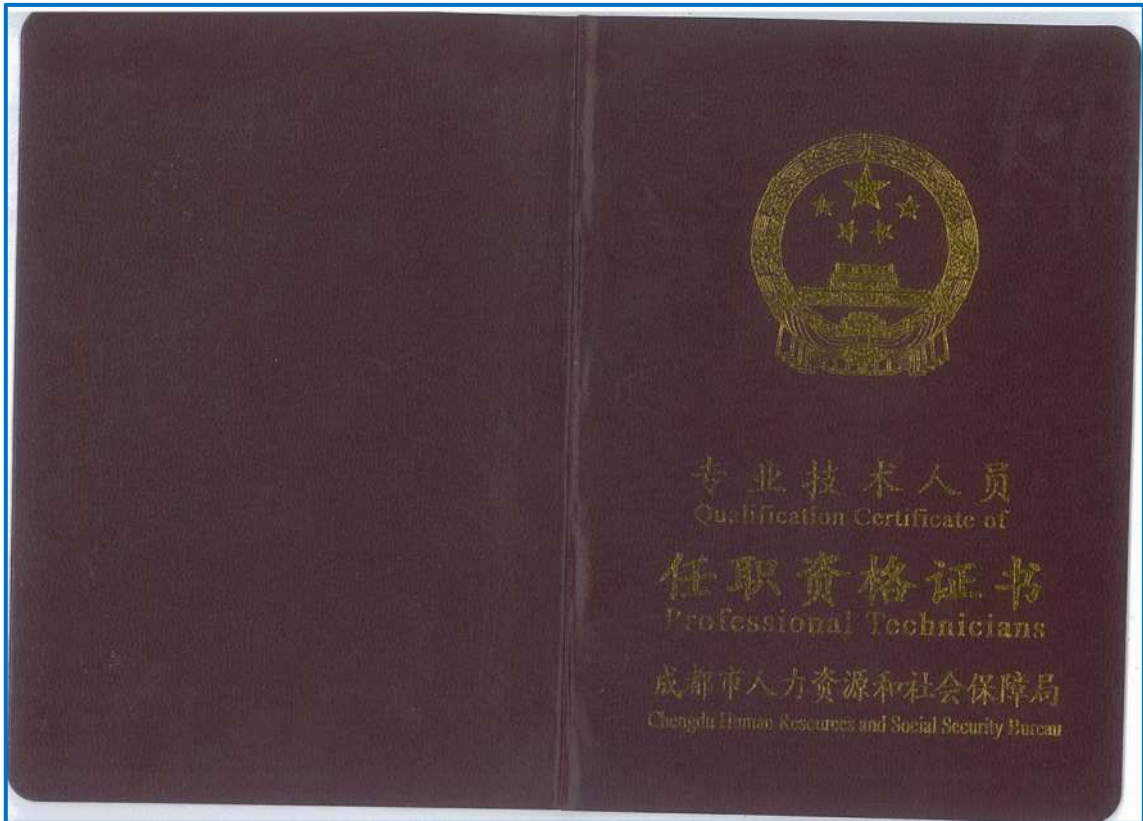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唐广青，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
在湖南大学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0022454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302000168



 (颁证部门钢印)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民建
姓名 Full Name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四川省成都市工程技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ID Number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1年12月13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2年5月16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211322023539507

5.17 李汉杰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汉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0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82198808097619
证书编号：G3300317882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4HNPX4UH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6日



5.18 陈本武

姓名 陈本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浙江省庆元县五大堡乡大洪村 20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525198712284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庆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6.16-2043.06.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本武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校（院）长：陈玲

证书编号：135141201005000521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陈本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2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道路(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2525198712284750

证书编号: G3300346871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VI5N3DGC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5.19 李快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李快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23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62528198805230510

证书编号: G330037694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IJQLHU8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5.20 刘勇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8月27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广兴新村3幢2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3198508273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15-2040.07.1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结构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王来

证书编号：102941201002000759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8月27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结构(金属)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923198508273312
证书编号: G330030325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IEZQIFCA



发证时间: 2019年02月14日



5.21 王腾飞

姓名 王腾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1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21987081425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28-2034.11.28



中国地质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王腾飞，男，1987年8月14日生，于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2013年7月1日

证书编号: 114151201302001121

知识广博 品德优良 专业精深 基础厚实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腾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14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隧道工程(轨道与铁路)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1022219870814255X

证书编号: G3300376878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Z5HVTJUM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5.22 吴萍萍

姓名 吴萍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珠中
村珠中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124198604111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闽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07-2041.07.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萍萍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一道桥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昌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03120090500598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廿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萍萍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4月11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市政道路（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50124198604111397

证 书 编 号：G330031223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E1LHP1MZ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18日



5.23 张洛瑜

姓名 张洛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31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90219880531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0-2036.06.2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洛瑜 性别 男
1988年 05月 31日生, 于 2011年 09月至 2014年 04月
在 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裴钢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 102472014002888
证书编号: 102471201402002339

二〇一四年 四 月 三十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张洛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31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902198805311012

证书编号: G330037690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POOKKXXM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1日
-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洛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AY2021330143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张洛瑜

个人签名: 张洛瑜

签名日期: 2025.09.11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张洛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90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13301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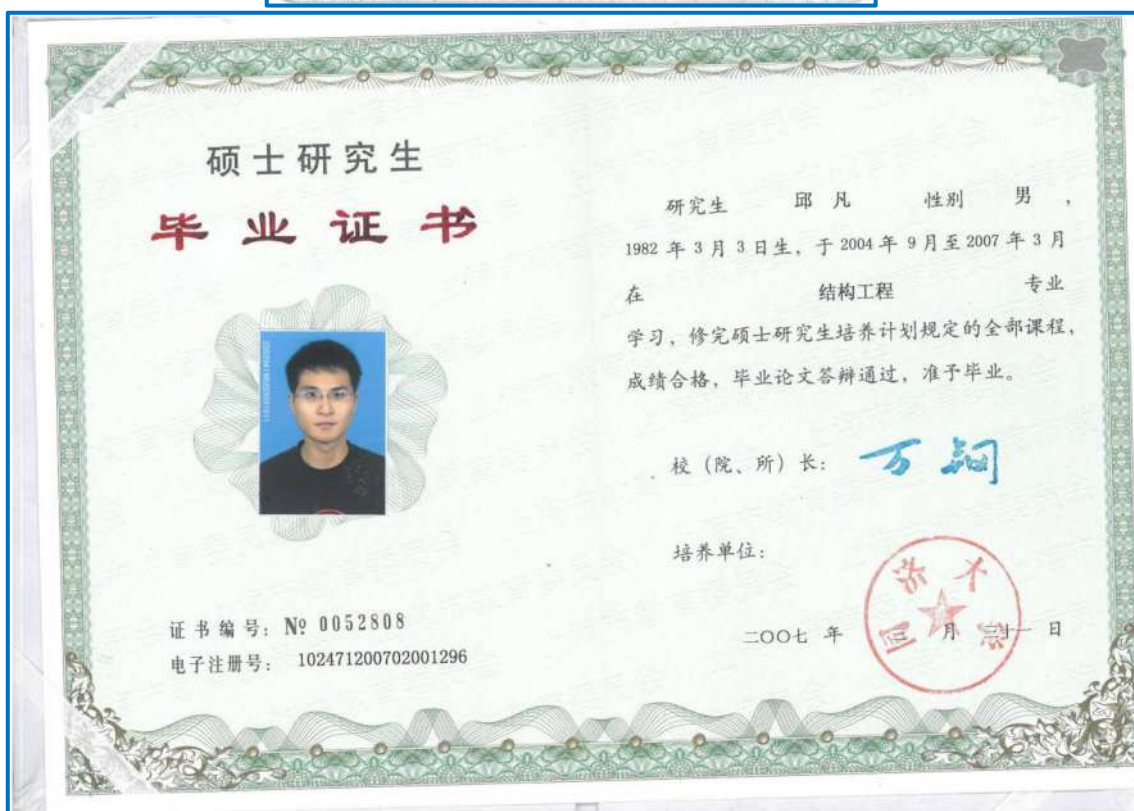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4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5.24 邱凡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5年12月21日

发证时间 2016年01月29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G3300250534

姓 名 邱凡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03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结构与地下工程

5.25 疏义广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疏义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9月02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42901198709020634

证书编号: G3300340407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6UR1132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8日

5.26 王伟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3月2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902198303290012

证书编号：G330034068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JIGDLFZF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8日



5.27 费晟

姓名 费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 1 3
幢 2 单元 9 0 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9021987043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7-2043.02.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BY 00422045
电子注册号: 130211200905000736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费晟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四月三十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
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费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4月30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902198704300015

证 书 编 号：G330030945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9NWMIWRL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5.28 潘晟赞

姓名 潘晟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9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滨之
城水湖轩13幢4单元
7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0909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8-2040.04.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晟赞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101200805800633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潘晟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0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722198609090034

证书编号：G3300303257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QP5S3FZZ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14日



5.29 曾晨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曾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0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及隧道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2525198602070052

证书编号：G3300302267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DIQ1FY2C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1日



5.30 陈锋

姓名 陈 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
镇徐墅村委徐墅街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401198712093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23-2035.11.23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陈 锋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 岩 土 工 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302001382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陈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09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401198712093110

证书编号: G330034718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AMLPNPVP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5.31 包晓明

姓名 包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金地自在城
栖霞居 6 幢 1004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8910013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9-2042.08.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包晓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048885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包晓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0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724198910013436

证书编号：G330035642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NGHPLRG5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6日



5.32 陈小刚

姓名 陈小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都市水乡水映苑 2 6 幢 3 单元 2 0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4198410229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9-2038.01.2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小刚 性别 男 ， 1984 年 10 月 22 日 生， 于
2006 年 09 月 至 2009 年 03 月 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2861200902000924 2009 年 03 月 2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小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22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924198410229053

证书编号: G330028256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ED6EFT07



发证时间: 2018年02月06日



5.33 樊波

姓名 樊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2月4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沈塘新村
18幢1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8112044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19-2037.09.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四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海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941200405000317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樊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04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324198112044170

证书编号: G330023470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VSURGL4



发证时间: 2015年02月0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8日
- 2026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樊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CS2013330068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樊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7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33300685 注册编号：3300335-CS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5.34 王哲

姓名 王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6月27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702198606270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16-2033.08.16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哲 性别 男
1986年06月27日生，于2010年09月至2013年03月
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3001810
证书编号：102471201302001337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二十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27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230702198606270719

证书编号: G3300356466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CMQEPXFC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6日
- 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6月27日

注册编号: CS20173300861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14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王哲

签名日期:

王哲 2025.8.28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王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7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文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文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733008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C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5.35 焦辉

姓名 焦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1月20日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
市街西溪海星海苑1幢1
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1198511200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6-2036.06.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焦辉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杜卫

证书编号：110571200805000903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浙江科技学院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焦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1月20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给水排水专业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62421198511200834

证 书 编 号: G330030147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EZ1DFLD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04日



5.36 马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马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1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282198901190058

证书编号：G3300418081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B9FKK7WE



发证时间：2025年02月27日

5.37 钱震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钱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19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梁工程(轨道与铁路)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1283199001191215
证书编号: G330041817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CCW9KWW8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27日



5.38 王仰君

姓名 王仰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7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709198707070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28-2022.12.2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仰君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年 七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502062064 二〇一五年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仰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0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隧道工程（轨道与铁路）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30709198707070155

证书编号：G330039567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AVC5MXS8



发证时间：2024年05月06日



5.39 陈璞磊

姓名 陈璞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30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京汉街 1 2 号楼 2 单元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50219870330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6-2036.06.26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璞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固体力学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402000713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陈璞磊
113130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首次定职

评定时间：2017年09月30日

公布文件号：甬人社发【2017】138号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



证书编号：N^o 1316882

姓名：陈璞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

5.40 李志清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志清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05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隧道工程
评委会名称: 初定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0月01日
身 份 证 号: 140621198802051021
证 书 编 号: ZC332620181101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UXKMFAY8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28日



5.41 齐成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28-2038.04.28

姓名 齐成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3月15日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301990031503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齐成成 性别男，1990年03月15日生，于2011年09月至2015年07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石家庄铁道大学 校(院)长：王岳森

证书编号：101071201505002612 2015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齐成成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结构设计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设计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主 管 单 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130630199003150313

证 书 编 号: 2020C003091

验 证 网 站: 可通过“天津人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5.42 张恺韬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恺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30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隧工程
评委会名称: 初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证书编号: ZC332620210137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QXHUD2GB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5.43 张哲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3月31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隧工程
评委会名称: 初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证书编号: ZC332620210137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MLW4XDQG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5.44 徐志枢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志枢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吉林 天 学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1831201902001210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志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月16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桥工程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证书编号: ZC3326202201162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PWT90YE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5.45 涂美吉

姓名 涂美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7月6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419880706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31-2044.01.3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涂美吉 性别 男
1988年07月06日生，于2010年09月至2013年03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3001309
证书编号：102471201302000836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二十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涂美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06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30724198807061118

证书编号: G330031788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B29XZP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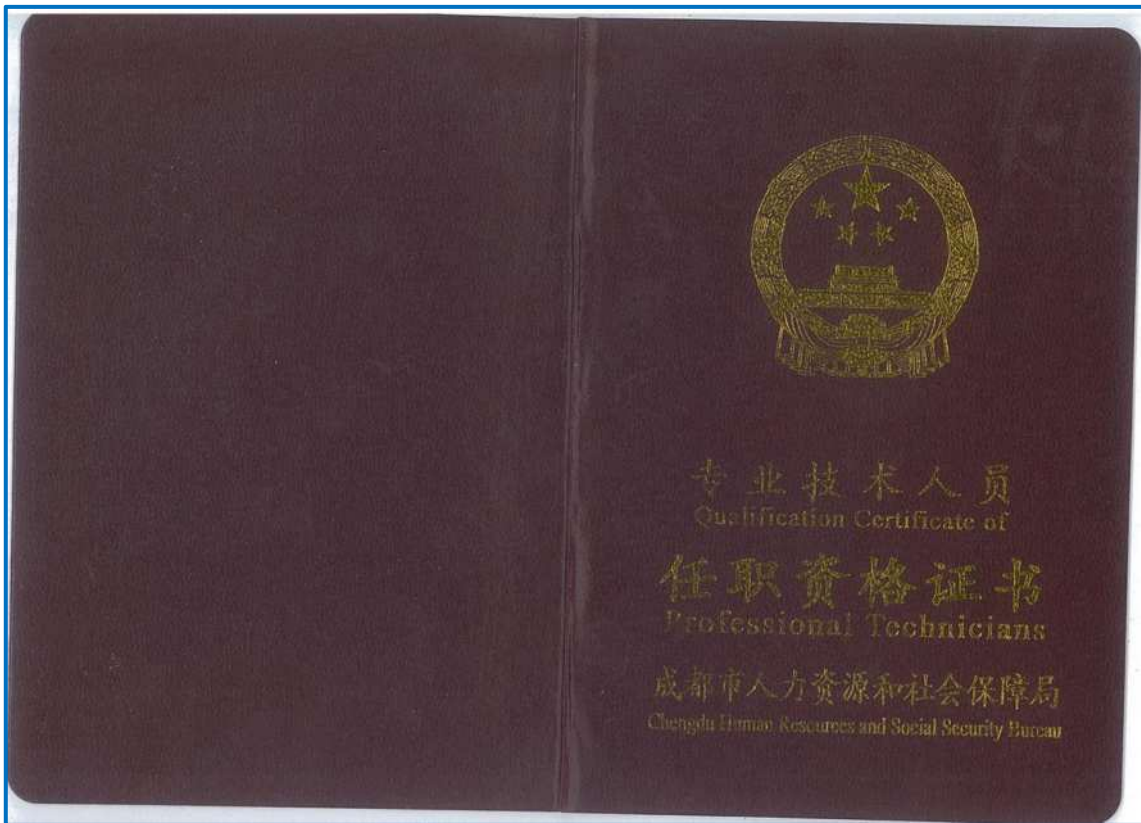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5.46 唐广青





 (颁证部门钢印)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民建
姓名 Full Name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四川省成都市工程技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ID Number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1年12月13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2年5月16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211322023539507

六、企业信用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3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3日

年度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 注册号：
-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注册资本：24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 企业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3日
- 核准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安全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调查评价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内容内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k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1999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至：9999年12月3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评级
1	宁波甬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其他	91330206MA2CLUYMAX	
2	浙江浙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其他	91330903MA2A2VWMAXC	
3	浙江数智交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000734530895M	
4	宁波甬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其他	91330206MA2CLUNT1C	
5	宁波甬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其他	91330206MA2CLW0700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3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3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3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填报](#)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